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25847號函訂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7900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高市教中字第10133275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高市教中字第10231113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高市教中字第10331265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高市教中字第10432322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高市教中字第10530658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高市教中字第10631796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高市教中字第10632533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2011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84355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高市教中字第10939225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高市教中字第11032710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高市教中字第11132142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高市教中字第11231811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高市教中字第11330666600號函修正

- 一、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以下簡稱各校）教師介聘事宜，以安定教師生活，提高服務品質及確保教師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現職教師介聘審查有關事宜。
- 三、各校應確實核算班級數、教師員額編制及保留教師員額等資料，並依規定期限送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
- 四、本市辦理教師分發、介聘作業，優先順序如下：
 - （一）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分發。
 - （二）超額教師申請返回原校服務。
 - （三）新設學校之教師移撥。
 - （四）學校停辦之超額教師優先輔導介聘。

(五)學校科、課程調整或減班之超額教師介聘（以下簡稱超額介聘）。

(六)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行政區學校擔任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

(七)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

(八)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擔任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擔任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

(九)不影響原服務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法定比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介聘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學校。

(十)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教師，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十一)市內教師介聘（以下簡稱市內介聘）。

(十二)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十三)公開甄選。

介聘作業依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辦理。

申請介聘教師積分相同者，依年長者、服務積分高者、獎懲積分高者順序辦理；倘仍無法定優先順序者，由電腦資料隨機處理之。

本市得依本點第一項辦理教師分發、介聘作業完竣後，視實際需求開列他縣市教師介聘缺額。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

五、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由本局另定之。

六、新設學校教師移撥原則，由本局另定之。

七、本局為辦理市內教師介聘，應分別組成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市內教師介聘小組，由本局副局長為召集人，成員包含本局業務主管教科科長及申請介聘學校、本市地方教師會與校長協會之代表，處理介聘相關事宜；其中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八、各校向本局申請介聘，應經其教評會決議通過，並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書；未申請或逾期申請之學校，該校教師不得申請介聘。

位於本市之隸屬於中央部會權管學校由其教評會決議，並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得函報本局申請與本市教師以互調方式進行市內介聘作業。

九、各校現職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滿一定期限以上，且未違反其他義務服務期限，並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並以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類）別為限：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其實際服務年資應併計原校與現職學校。

留職停薪教師，經核定於當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始得申請介聘。

十、除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範之教師外，各校現職教師之實際服務年資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

前項實際服務年資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十一、委託私人辦理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如下：

- (一)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及受託學校委託本局甄選進用之編制內正式教師，須於該校實際服務滿三年，始得申請介聘。
- (二)受託學校自行甄選之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須於該校實際服務滿七年，始得申請介聘。
- (三)除前二款教師外，其餘者不得申請介聘。

前項實際服務年限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限，第一款得採計至多一年，第二款得至多採計二年。

十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係由接受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方式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前項實際服務年限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限，得採計至多二年。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期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十三、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其實際服務年限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介聘至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以外之學校擔任一般專任教師：

- (一)經聯合甄選及介聘聘任之教師，實際服務滿三年以上者。
- (二)接受公費生分發及專為偏遠地區辦理之甄選聘任之教師，實際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
-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及專為偏遠地區辦理之甄選聘任之教師實際服務滿六年以上者，得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

前項實際服務年限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限，第一款及第二款得採計至多一年，第三款得至多採計二年。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期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十四、教師申請介聘，繳交下列表件：

(一)申請表一份。

(二)教師證書。

(三)服務年資證明、成績考核通知書、獎懲紀錄表、研習時數證明。

(四)語言能力認證、雙語學分證明書、專長類別證明及值勤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時數統計表等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應依據申請介聘教師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章，並負審查責任。

十五、各校應依申請表所列各項積分項目，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並以其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類)別為限；其核給基準如附表。

十六、第九點第一項本文及前點所稱班(類)別，指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專任輔導教師及國中體育專項術科教師。

十七、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證書登記科(類)別為限，若具不同科(類)別教師證書者，得至多申請三項科(類)別，第一順位申請科(類)別應為原服務學校聘任科(類)別。如以第二專長申請者，應出具申請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之證明文件。

國民小學教師申請介聘僅限一項科(類)別，如欲申請專長類別科目，應符合專長類別及資格認定一覽表所訂之資格。

倘有特殊情形者，提介聘小組會議決議後辦理。

十八、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應上網登錄相關資料，並選填志願介聘學校一校至八十校。

前項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上網登錄後，本局另擇期辦理現場資格審查。

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缺額，及教師調出之原服務學校原聘

任科（類）別缺額，按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別或專長類別順序辦理。

十九、教師申請介聘，經本局現場審查確認後即不得撤回。

二十、市內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二）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及互調。

二十一、移撥教師、超額教師返回原校、經本局辦理介聘成功之教師，除經學校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應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聘任，不得拒絕：

（一）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本局依該資料或陳述而做成介聘處分。

（二）有第九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教師申請介聘，應不予介聘；已介聘者，本局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現職校長回任教師、本局依法令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免經教評會審查，各校亦不得拒絕。

二十二、經本局完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

二十三、經專長類別介聘成功調入者，以擔任所介聘之專長類別教師為原則。

二十四、經介聘成功調入者，不得放棄或要求介聘他校。

凡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市介聘；原服務學校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以申誡以上之

懲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但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之教師原服務學校可增開缺額時，不在此限。

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教師之原服務學校，若十年內遇有教師超額情況，如無其他教師自願超額，則該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應列為超額人員。

二十五、各校申請他縣市教師聯合介聘，應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後，報本局核辦。其介聘依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當年度移撥教師、經本局辦理介聘成功之教師，得以新服務學校教師身分申請他縣市教師介聘。

二十六、市內介聘應於六月底前完成。

二十七、教師介聘有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

二十八、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師介聘，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其市內介聘並得納入國民小學市內介聘辦理。

附表

市內介聘積分核給基準	
服務年 資積分 (最高40 分)	1. 本校年資，每滿半年給1分(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併計)。 2.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1.5分。 3.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1分。 4.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0.5分。 5.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含代理及補校主任、本市市立幼兒園代理園長及兼任組長)，每滿半年加給2分。 6. 在本校兼任組長、人事或主計，每滿半年加給1.5分；61班以上學校兼任副組長，每滿半年加給0.25分。 7. 在本校兼任導師，每滿半年加給0.5分。 8. 在本校服務期間，專任支援本局或本局所屬其他資源中心、國教輔導團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年資，每滿半年加給1分；兼任人員，每滿半年加給0.25分。 9. 在本校兼辦資訊行政業務之資訊教師、資訊執行秘書或午餐執行秘書，每滿半年加給0.75分。 10. 在本校兼任輔導教師，每滿半年加給0.25分。 11. 第5點至第7點同一年度年資擇一採計。 12. 採計至介聘當學年度(當年7月31日)為止。 13.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14. 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84年11月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 15.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介聘及學校科、課程調整或減班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年資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年資。但於移撥、優先輔導介聘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年資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

本校最近5年獎懲積分 (最高25分)	1. 嘉獎一次給1分，申誡一次減1分。 2. 記功一次給3分，記過一次減3分。 3. 記一大功給9分，記一大過減9分。 4. 政府機關核發之獎狀，直轄市或縣市級每紙給0.5分，中央級每紙給1分。 5. 同一事實獎懲，不得重複計算。 6. 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並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 7.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介聘及學校科、課程調整或減班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最近5年獎懲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獎懲。但於移撥、優先輔導介聘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獎懲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
本校最近5年考績積分 (最高20分)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者，每年給4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者，每年給2分。 3. 另予考核者，依前二點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4. 部分學年度因留職停薪未有考績者，不得再往前採計。 5. 採計至前一學年度為止，本學年度尚未辦理考核，一律不予採計。 6.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介聘及學校科、課程調整或減班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最近5年考績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考績。但於移撥、優先輔導介聘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考績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

本校最近5年研習積分 (最高15分)	1.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2. 研習每滿18小時，給0.5分；線上研習至多8分。 3. 研習以日計者，1日以7小時計。 4. 教師進修碩、博士班及四十學分班，1學分以18小時計。但已取得改（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 5. 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並應提出相關證明。 6.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介聘及學校科、課程調整或減班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最近5年研習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研習。但於移撥、優先輔導介聘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研習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
外加積分	1. 教師通過英檢CEF架構B2級以上或國民小學教師取具教育部核發加註國小英語專長證書者，積分加給2分。 2. 教師取得雙語學分證明書，積分加給1分。 3.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及客語為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為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者，積分加給2分。 4. 取得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者，積分加給1分。 5. 教師執行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每10小時可採計0.1分，每學期至多採計0.3分(採計最近3年積分)。但超額介聘不適用之。 6. 校長預聘主任介聘作業： (1)國民中小學教師具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同時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主任者，及幼兒園教師取得欲介聘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幼兒園主任者，外加50分。但超額教師介聘不得以取得同意預聘下學年度主任之方式外加積分50分。 ①限於填列同意聘任學校，其校長任期剩餘二年以上，且為唯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須於該校實際擔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教師商借至他機關、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之年資不予計列。倘有特殊情形，專案報局同意後辦理。 ②成功介聘之教師，除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者或因減

	班致行政處(室)主任編制縮減外，介聘成功未實際擔任主任職務二年之教師，列管十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市介聘並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懲處。但如服務學校減班超額應依本要點第二十四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③校長同意聘任之主任具前目情事者，該校長於下學年度不得再同意聘任他校主任申請介聘。 (2)行使「校長預聘主任介聘」權力之校長，如未於現職學校繼續任滿二年任期，該校長於下學年度將不得再簽署「預聘主任同意書」。 7. 於現職學校實際教學連續滿3年者，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加給2分；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加給3分；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加給4分。實際教學連續滿3年後，第4年以上每滿1年加給0.5分。
--	---